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各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 本集團 的日期 | 獲委任 為董事 的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的關係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鄧振豪先生 | 34歲 |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 2010年6月25日 | 2018年 7月23日 | 整體戰略管理、品牌管理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並任職於薪酬委員會 | 鄧慶治 先生的 兒子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鄧慶治先生 | 62歳 | 非執行 董事兼主席 | 2016年1月1日 | 2018年8月28日 | 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 發展策略並任職於提 名委員會 | 鄧振豪先生的父親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何俊賢先生 | 38歲 | 獨立非 執行董事 | 2018年 11月 23日 | 2018年 11月 23日 | 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 會提供獨立判斷以及 於審核委員會任職 | 無 |
| 何麗全先生 | 63 歲 | 獨立非 執行董事 | 2018年 11月 23日 | 2018年 11月 23日 | 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 會提供獨立判斷以及 於審核委員會、薪酬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任職 | 無 |
| 李冠德先生 | 47歲 | 獨立非 執行董事 | 2018年 11月 23日 | 2018年 11月 23日 | 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 會提供獨立判斷以及 於審核委員會、薪酬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任職 | 無 |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3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鄧振豪先生於2018年7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2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鄧振豪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鄧振豪先生亦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豚王上海(貿易)、豚王上海、豚王廣州及豚王深圳除外)董事。鄧振豪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戰略計劃、品牌管理及發展。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在履行其責任的同時,鄧振豪先生已為本集團帶來領導力、業務擴展的願景以及市場推廣及公關策略。鄧振豪先生透過營運本集團已累積逾8年日式拉麵餐館行業的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7年2月至2011年9月,鄧振豪先生於友邦保險香港(主要業務為提供保險及投資型產品)任財務策劃師,在此期間負責識別客戶的財務及保障需求以向其推廣或為其安排適合的保險產品。於2008年,鄧振豪先生獲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頒發區域(Regent)最佳代理獎。自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鄧振豪先生為壽險理財專業人士的最高組織百萬圓桌(壽險與金融服務專業人士的全球性獨立組織)會員。

鄧振豪先生於2002年10月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皇家國際學院(Royal International College)取得中學文憑。

鄧振豪先生曾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董事,直至該等公司各自解散為止(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解散之前 的業務性質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解散原因 |
|--------------------|---------------|----------------|-----------------------------|--------|
| Nagi Ramen Limited | 不活躍 | 2016年 6月30日 | 根據公司條例 第751條撤銷註冊 (附註) | 從未開始業務 |
| 豚王(沙田)有限公司 | 不活躍 | 2014年 11月7日 | 根據公司條例 第751條撤銷註冊 (附註) | 從未開始業務 |

附註: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僅可於下列情況下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內並無營運或經營業務;(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法律程序;(e)該公司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鄧振豪先生確認 Nagi Ramen Limited 及豚王(沙田)有限公司於緊接各自解散前均具備 價債能力,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該等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彼因該等公司解散而 已經或將會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參與上述公司作為其任該等公司董事的部分服 務,且該等公司的解散過程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失當行為。

鄧振豪先生為鄧慶治先生的兒子。

非執行董事

鄧慶治先生,62歲,於2016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任豚王亞洲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3月31日辭任。鄧慶治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鄧慶治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鄧慶治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加入本集團前,自1998年5月至2017年10月,鄧慶治先生於佳能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光學影像產品)任職。在此期間,鄧慶治先生由銷售經理晉升至最終職位執行顧問。在此之前,自1978年2月至1998年5月,彼於Jardine Photo System任銷售經理。

鄧慶治先生於1974年7月在香港Wilson College 完成中學教育。

鄧慶治先生自2011年起為香港小母牛籌款委員會成員,該慈善團體於2000年成立,通 過提供牲口及養殖培訓幫助中國內地貧困家庭自力更生。

鄧慶治先生曾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董事,直至該公司解散為止(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解散之前 的業務性質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解散原因 |
|---------------------------------|---------------|-----------|---------------------------------|--------|
| 新得利投資有限公司 (「 新得利投資 」) | 不適用 | 2006年3月3日 |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附註) | 終止進行業務 |

附註: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可於下列情況下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 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終止經營業務或已終止營運超過三 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鄧慶治先生確認新得利投資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該公司 解散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彼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 參與新得利投資作為其任該公司董事的部分服務,且該公司的解散過程並無涉及任何不當 或失當行為。

鄧慶治先生為鄧振豪先生的父親。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賢議員,銅紫荊星章(「何議員」),38歲,於2018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議員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何議員自2012年9月起任立法會漁農界議員。何議員亦(僅舉幾例)自2011年6月起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漁農業諮詢委員會委員,自2013年9月起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自2013年11月起任消費者委員會委員,並自2016年1月起任香港機場管理局非執行董事。

何議員亦積極參與其他公共服務,如自2017年6月起任香港漁民互助社主席,自2014年起任新界社團聯會執行董事,並自2008年6月起加入港九漁民青年會並曾任該會主席。何議員於2015年獲頒銅紫荊星章,以表彰其對公共及社區服務的傑出貢獻,尤其是推動香港漁農業福祉及可持續發展。

何議員於2003年7月獲取英國伯明翰大學電腦工程及通訊系統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獲中國中山大學公共行政及管理碩士學位。

何議員曾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董事,直至該公司解散為止(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解散之前 的業務性質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解散原因 |
|----------------|---------------|---------------|-------------------------|--------|
| 駿興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 貿易 | 2010年 3月5日 |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 終止進行業務 |
| (「駿興國際」) | | | (附註) | |

附註: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可於下列情況下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 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終止經營業務或已終止營運超過三 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何議員確認駿興國際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該公司解散的 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彼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參與駿 興國際作為其任該公司董事的部分服務,且該公司的解散過程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失當行 為。

何麗全先生(「何先生」),63歲,於2018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 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何先生於製作及廣播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77年3月至2011年3月,何先生於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任編劇及創意總監,最終晉升至製作部非戲劇節目總監。TVB為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11),主要業務包括免費電視廣播、節目製作、節目發行及分銷、數碼媒體業務及書刊發行。

自2011年4月至2015年3月,何先生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及電視與新媒體業務製作部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收費電視服務。自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何先生為中國上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企業導師。自2015年10月起,何先生任智樂演藝文化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活動策劃/統籌、舞台設計及佈景、音響燈光及視聽效果製作等服務。自2018年5月起,何先生獲聘為亞洲電視數碼媒體有限公司顧問,為其電視廣播業務提供諮詢服務。

何先生於2014年10月獲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曾任下列公司的董事,直至該等公司各自解散(但非由於成員自願清盤)為止, 詳請如下:

解散之前的

公司名稱 業務/營運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大道影音出版有限公司 影音出版 2002年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業務終止

(「大道」) 4月19日 第291條除名

(附註)

附註: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充分理由相信公司並無開展業務或進行營運,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於指定期限屆滿後將該公司自登記冊中除名。

何先生確認大道於緊接其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何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大道解散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彼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參與大道作為其任該公司董事的部分服務,且大道的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失當行為。

李冠德先生(「李先生」),47歲,於2018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李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自1993年5月至1996年12月,李先生於嘉多寶(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包裝產品)任會計師。自1997年1月至1997年11月,李先生於GEC Alsthom Transport Hong Kong Limited任首席會計師,該公司主要從事為基礎建設提供軌道車輛、信號系統、保養服務及綜合運輸系統。自1997年8月至2017年9月,李先生獲委任為佳能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及澳門提供種類齊全的光學影像產品)副總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及會計、信息技術、供應鏈管理、法律及合規以及卓越服務等事務。自2017年10月起,李先生獲委任為Canon India Private Limited(主要從事在印度提供種類齊全的光學影像產品)副總裁,負責監督該公司財務及稅項、法律及公司策劃等事項。

李先生於1992年12月於香港浸會書院(現為香港浸會大學)獲應用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2年11月,彼獲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1年7月起 為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7年4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ii)獨立於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各名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 本集團 的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 董事及高 級管理層 的關係 |
|-------|-----|---------------|------------------|-------------------|----------------------------|
| 關稼瑩女士 | 30歲 | 財務總監及 公司秘書 | 2018年 5月16日 | 財務及行政的整體管理 | 無 |
| 李敏豐先生 | 34歲 | 市場推廣及 營運經理 | 2015年 6月8日 | 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 | 無 |
| 廖穎宇先生 | 34歲 | 採購經理 | 2016年 10月3日 | 監督產品付運及市場 數據研究 | 無 |

關稼瑩女士(「關女士」),30歲,自2018年5月16日起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行政的整體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1年9月至2018年5月,關女士任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部,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獨立審計服務,包括財務報表審核。關女士最初獲委聘為審計員,並最終晉升為經理,監督及監察整個審計過程。

關女士於2011年11月獲香港浸會大學會計系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關女士自2016年1月 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敏豐先生(「李先生」),34歲,為市場推廣及營運經理,於2015年6月8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6年8月至2015年6月,李先生於 Dudz Production House Co., Limited (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設計服務)任創意總監,負責提供推廣素材、指導排版、設計及文案,並訂立及監察生產進度。

李先生於2006年12月獲澳洲斯威本理工大學(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多媒體(網絡及電腦)學士學位。

廖穎宇先生(「廖先生」),34歲,為採購經理,最初於2016年10月3日加入本集團任助理採購經理,並於2017年4月1日晉升為採購經理。廖先生負責監督產品付運及市場數據研究。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0年6月至2017年2月,廖先生於易達數碼(主要業務為批發及出口電腦電子設備)任客戶經理,負責擴展新的銷售渠道,聯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並協助編製每月銷售預測及報告。自2005年6月至2010年6月,廖先生於微思數碼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批發、零售及出口電腦、電子設備及電腦周邊設備)任客戶經理,負責與本地及海外客戶進行溝通。

廖先生於2006年2月獲澳洲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營銷及電子商務商學士學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各高級管理層均無於證券 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關稼瑩女士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 一段。

合規主任

鄧振豪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向上述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支付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根據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薪酬金額乃參考相關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 表現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釐定。有關董事薪酬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 資料-C.關於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3.董事薪酬」一節。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合共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及僱員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就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之薪酬,或 代表任何董事已付或應付之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及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管外部核數師,並就有關企業管治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冠德先生、何麗全先生及何俊賢先生組成。李冠德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應付報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李冠德先生、何麗全先生及鄧振豪先生組成。何麗全先生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推薦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空缺。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鄧慶治先生、李冠德先生及何麗全先生組成。鄧慶治先生現為提 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在將於 [編纂]後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富比資本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及時諮詢並尋求合規顧問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屬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本公司建議動用[編纂][編纂]之方式有別於[編纂]文件所詳述者,或本公司業務 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編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對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結束,且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後予以延長。

購股權計劃

我們根據股東於2018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參與基礎廣泛,將有助於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此項措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定。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